

郵寄地點：花蓮縣政府建設處 地址：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壹、填表時請注意：

- 一、本意見表不必另備文。
- 二、建議理由及辦法請針對公告圖說範圍儘量以簡要文字條列。
- 三、「編號」欄請免填。
- 四、請檢附建議修正意見圖及有關資料。

貳、申請人或其代表於填寫本表同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6條規定，由花蓮縣政府基於增進公共利益之目的，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使用徵求意見表所有資料。

「變更新秀(新城-秀林)都市計畫(第四次通盤檢討)案」徵求意見表				
編號	意見位置	陳情理由	建議事項	備註
	一、土地標示： 段 小段 地號 二、門牌： 路 段 街 弄 巷 號			是否列席都市計畫委員會： ☐ 是 ☐ 否

申請人或其代表：

蓋章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民國 年 月 日